

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2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94年3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4月8日110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6月1日10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3月30日112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8月1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4月14日114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宣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本校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第二條 遴選標準

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足為後學之楷模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一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（外）大學教授且表現傑出者。
- 二、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傑出或獲殊榮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擔任政府公職十職等（含）以上或各級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者。
- 四、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，或於企業服務，表現傑出顯獲社會聲望者。
- 五、主持機構或團體，裨益國家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
- 六、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- 七、在人文、藝術、農業、工程、體育等各界表現傑出，曾獲獎章或表揚者。
- 八、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足為模範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

- 一、由本校及校友會分別組成傑出校友推薦小組，小組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推薦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 校友會推薦小組由校友會理監事成員組成，並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推薦小組每年於本委員會議召開前分別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小組成員廣徵校內、校友會意見後，於會議中提出「傑出校友舉薦表」(如附表一)，經小組成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單及優先順序，名額以八名為限，以本校五名、校友會三名為原則，請舉薦人協助洽詢受舉薦人並完成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(如附表二)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之。必要時，本校與校友會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- 三、如遇特殊狀況需增列名額，得由校內、校友會舉薦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經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校友會理事長及校友會代表四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對傑出校友推薦名單進行審議，並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。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五條 當選傑出校友者應基於愛護本校之精神熱心襄贊校務發展相關項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

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或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，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及網頁等媒體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表

受 舉 薦 人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畢 業 年 次		系 科 別	
	現 職			
	學 歷			
	經 歷			
舉 薦 原 因	<p>符合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遴選標準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（外）大學教授且表現傑出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款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傑出或獲殊榮，有具體事蹟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三款擔任政府公職十職等（含）以上或各級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四款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，或於企業服務，表現傑出顯獲社會聲望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五款主持機構或團體，裨益國家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六款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有傑出貢獻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七款在人文、藝術、農業、工程、體育等各界表現傑出，曾獲獎章或表揚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八款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足為模範者。</p>			
具 體 成 就 及 事 蹟				
舉 薦 單 位			舉 薦 人	

附註：一、「具體成就及事蹟」請以條列式列舉。
 二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將推薦表送至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彙整。
 三、檢附相關會議記錄。

附表二

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黏貼二吋照片 或傳送電子檔
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
	畢 業 年 次		系 科 別			
	現 職					
	學 歷					
	經 歷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聯 絡 地 址		
推 薦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校傑出校友推薦小組推薦。 (符合遴選標準第__款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校友會傑出校友推薦小組推薦。 (符合遴選標準第__款：_____) 					
具 體 成 就 及 事 蹟						
推 薦 單 位			單 位 主 管			

附註：一、「具體成就及事蹟」請以條列式列舉具體事蹟並附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將推薦表送至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彙整。